

■每日图评

校园暴力频发,大人应该反思

昨日有网友爆料,浙江省庆元初中几名男生将一名小学一年级学生关在黑屋子里暴力殴打,并用香烟头烫伤小孩。今日凌晨当地公安局回应称,已介入该案调查,受害人小学生已经找到,殴打小学生时在场的四人也已经到案,均为未成年人,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6月22日《法制晚报》)

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频发,本是花季雨季的少男少女,却越来越多地成为暴力事件的主角,施暴的残忍程度令人咂舌。纯真的孩子什么时候变得这样戾气十足?

调查显示,校园暴力的施暴者主要是“问题少年”,他们的家庭多有不幸,或家境贫寒,或暴力不断,或父母离异,在此情况下,他们享受不到家庭的温暖,加上平时缺乏关怀和管教,便常常处在违法犯罪的边缘。孩子在学校里施暴了,一般家长都看得过于简单,认为那是孩子之间的矛盾,不是什么大事。更有甚者,有些家长觉得自己孩子欺负别人,反而为自己孩子能在学校逞强高兴。受伤害的一方,家长有时也抱容忍态度,只是教训自己孩子,以后少招惹别人就行。所



以笔者以为,还是我们的家长和我们的教育环境出了问题。

全社会都来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从源头上消除校园暴力戾气,家庭教育要多关注孩子的情感,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而不是一味地只关注学业;学校等教育部门,一定要转变教育观念,在重视学生学业的同时,切不可偏废学生的人格、情感等方面的教育,和家长配合起来,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王思奎

■每日观点

堵路讨薪被拘之后要有老赖的“下文”

□吴玲

20日,因劳资纠纷,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某家具厂工人王某等30余人为了引起有关部门注意,将厂内家具搬到厂门口公路315省道上,致315省道交通瘫痪近3个小时。目前,王某等5人已被行政拘留。(6月22日《齐鲁晚报》)

欠薪还债天经地义,依法讨薪,受到法律保护。讨薪,必须走法律的正常途径,没有旁门左道。然而现实的情况下讨薪难是不争的事实,农民工屡屡遭遇讨薪难的窘境,他们被逼上梁山,往往采取“花样讨薪”的过激手段,这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但是这种不理智的讨薪做法,损害了公共利益,违反了法律,构成对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威胁,触犯了法律,受到法律的制裁,实属咎由自取。

堵路讨薪被拘,人们都说“这是不注意依法维权的后果”,但是“不注意依法维权”实际上是个伪问题。在法治社会的今天,相信绝大多数农民工是懂得法律的,他们也知道依法维权的途径,但实际上“依法维权”、“依法讨薪”又能怎样?

一是“依法讨薪”的“依法维权”的成本太大,这是个铁的事实。根据《中国农民工维权成本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走完全部程序,即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到法院执行完毕,按照最保守的计算,至少需要经过4个月零10天的时间。要是案情本身还有一定的复杂性,或取证有难度,那更会是遥遥无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农民工月平均工资1400元计算,农民工在依法维权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时间成本,即误工费,在513-980元之间。二者相加,总额达到1433-1900元。

二是“依法讨薪”的实际难度远远大于“花样讨薪”。法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遭遇执行难这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尤其是面对老赖的“赖术”时,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往往力不从心,被动应付。类似的讨薪悲剧,在向我们传递着这样一个事实——农民工依法讨薪在某些地方、某些环节仍然遭遇各种阻碍,而“花样讨薪”往往会引起舆论的关注,“问题闹大”会引起领导的高度重视,一个批示往往可能解决问题。“依法讨薪”不是法治而是“人治”,所以“依法讨薪”失灵,农民工则被逼用“花样讨薪”来祈求问题的解决,这就是农民工之所以不“依法维权”,不能“依法讨薪”的问题关键所在。

对于农民工不“依法维权”、“依法讨薪”,而是用过激手段讨薪,带来的严重后果必须依法处理,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依法处理“非法讨薪”的农民工之后,应该要有依法处理“老赖”的下文,不能对“非法讨薪”的农民工一拘了之,同时应该按照“欠薪入罪”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依法制裁老赖,决不能让老赖逍遥法外,该抓的及时抓,改判的立即判,该还的要及时还。否则农民工的血汗钱总是拿不到,他们没有生活的来源,“兔子急了也会咬人”,难免会做出非法讨薪的过激的事来。不从源头上找原因,不首先治理老赖,“堵路讨薪”之类的非法讨薪、过激手段讨薪的悲剧还会卷土重来。



消防栓无人维护,安全咋办?

昨晚8时许,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香缇美景小区一居民楼发生火灾,13楼一间客厅起火,消防官兵约30分钟将火扑灭,无人受伤。记者发现,楼里消防栓没有使用痕迹,并且损坏,物业称问题由来已久,但苦于没有经费,一直没能解决。(6月19日《长江日报》)

众所周知,楼道消防设施,对于守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遗憾的是,在很多小区内,室内消防栓损坏的情况非常普遍。这主要是因为缺乏有效的管理,管理单位疏于检查、维护,消防栓的零部件损坏后也无人问津。关键时刻阀门打不开、水带用不上,本应充当安全卫士的消防设施沦为摆设。对此,物业的解释是“没有经费”,所以无法对消防栓进行维护,这种自辩根本站不住脚。

根据现行《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控设施、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者部分设备、部件损坏严重的,可以申请住房维修基金”,而住房维修基金是业主们已经上交过的。物业的责任不是自己拿钱出来维修,而是提出维护方案,上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然后申请经费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

可见,没有经费不是问题,物业缺乏责任意识、未及时提交方案才是关键。一方面,物业要在思想上重视消防安全,及时自我纠偏,尽快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费,切实加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也要经常对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不要等到事故真正发生,再追悔莫及。 □段思平

■世象漫说



禁设“嘉宾主持”

记者22日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获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下发通知,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主持人和嘉宾使用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不得设置“嘉宾主持”等。通知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6月22日新华网)

□毕传国

■长话短说

给失独老人一个温暖的“家”

北京将出台失独老人养老机构接收方案。6月21日上午,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上述消息。此外,北京市第五社会福利院正在进行改造,将成为专门接收失独老人的示范性养老机构(6月22日《新京报》)。

老有所养,这是每一个老年人的心愿和梦想,而科学养老、健康养老,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同时,社会养老的能力和水平也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风向标”,因为如果社会养老机构不健全、养老制度不完善、养老水平很低下,一些老年人无处养老、无法养老的问题突出,对现实的年轻人也将是一个极大的“刺激”,毕竟,谁都有走向老年人的那一天,老年人的今天就是年轻人的明天,老年人的“示范”效应显然对年轻人的生活心态和理想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北京将出台失独老人养老机构接收方案,并且建立专门接收失独老人的示范性养老机构,这是解决失独老人养老难问题的重要举措,一来,充分体现了政府的责任担当,如果政府再不管失独老人的养老,显然那些失独老人的生活将更加孤独、更加失落、更加无助。这种局面,显然不是一个良好的社会形态。二来,设立专门的养老机构,也让那些失独老人不再为如何养老发愁,看到养老的希望,并且拥有一个温暖的“家”,快乐、健康、愉快地安度晚年。

其实,养老既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经济再怎么发展,也是为人类更好生活服务的。如果社会的养老问题不解决好,显然将会成为人们幸福指数提高的一种制约。所以说,北京为失独老人建专门养老机构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舒心萍

■网评锐语

官员欠债跑路要查监管失职

魏文彪:广东惠东县科级干部——身兼惠东县政府办副主任和惠东县珠三角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任两职的钟启章,负债10多亿元携家族十几人“失联”。要对官员依法严惩,同时追究监管失职者责任。

中学生学炒股是否操之过急

鞠实:在今年“全民炒股”的大热潮下,中学生也默默加入了炒股阵营。中学生从小培养、学习理财知识,未尝不可。但凡事都应讲个轻重缓急,都需求个优劣得失。而中学生炒股理财,未免有些操之过急。

对父母的爱意别只在朋友圈

魏青:每到母亲节、父亲节这样的浓情爱意的节日,朋友圈里都会出现孝顺的话题。但是,面对子女们浓浓的孝意释放,爸妈却因为很少使用社交工具,基本上看不到。孝顺更在节日外,功夫更在节日外,感动不能泛滥,行动才能改善。